

企业偷排废水 被追讨“环境债”

2018年狮山镇罗村社会管理处已成功破获7宗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执法人员现场钻孔表层水泥后发现废水直排。



守护绿色家园,建设美丽狮山。2019年,狮山镇全力推进实施重点治水项目,投入13.7亿元,推进206个治水项目,重点攻坚罗村片区水环境治理。其中王芝涌预计投入约2.5亿元,计划实施截污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提标、生态修复、河涌清淤等13项水环境治理项目。

同时,狮山镇加大力度查处偷排倒排厂企,2018年全年,在各部门通力合作下,狮山镇罗村社会管理处已成功破获7宗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执法人员正在摸排废水流向取证。

案件1

偷排废水也属犯罪 狮山塘头某加工厂5人被判处拘役、罚金

隐藏在狮山镇塘头油炸“朱龙岗”工业区里的某金属加工厂,因废水直排被起诉,5名涉事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以及罚金。

据介绍,2018年2月至2018年5月,工厂主雷某在明知不能办理工商执照及环保审批手续及没有配套废水处理设施的情况下,雇用李某等3人以电解的方式清洗门花、雇用陈某登记门花编号,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不经处理直接外排,污染了附近水源。

“我们接到群众举报附近有刺鼻气味,就在工业园范围内涉水厂企层层排查,再根据工厂性质一排除,最终认为该厂嫌疑最大。”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狮山分局执法人员介绍,锁定目标后,接下来就是要想方设法取证。为截获犯罪证据,执法人员日夜轮班蹲点,对该厂进行监督。适逢2018年五一假期,但执法人员仍然坚守岗位,蹲守一周后发现前来接货的蓝色小货车,这才有所收获。

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狮山分局立即与当地派出所、公安等部门联系,对该厂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抓获正在对金属进行电解的陈某、

李某、廖某、周某等人。其中一犯罪嫌疑人想翻墙逃脱,被早就蹲守在隔壁厂的工作人员逮住。

2018年5月3日,执法人员在厂房内随着各排水渠逐一摸排,最终找到位于工厂大门旁边的排放口,并动用风炮将掩盖暗管的石块撬开。原来,涉事工厂将排污的暗管藏在工厂旁的雨水沟中,向外直排入王芝涌。佛山市南海区环保局对该厂进行废水抽样检查,经检测,该厂外排水口废水总铜浓度为8.0mg/L,总镍浓度

为6.33mg/L,总铬浓度为59.0mg/L,分别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总铜:1.0mg/L,总镍:1.0mg/L,总铬:1.5mg/L)7倍、5.33倍、38.3倍,超标倍数已达到污染环境罪的标准。

案发后,涉事的雷某于2018年5月8日到公安机关投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雷某等5人触犯污染环境罪。工厂主雷某被处以7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工人陈某等4人被处以拘役5个月及罚金。



无牌金属表面处理厂生产车间废水横流直排

案件2

狮山上柏某工厂废水重金属超标 南海检察院向其追讨“环境债”

2018年4月9日,狮山镇罗村环保工作站接群众举报,狮山上柏社区塘边岗工业区散发出类似化学原料的刺激性气味。

接到投诉后,罗村环保执法人员随即赶赴现场调查,发现上柏社区塘边岗工业区一间从事不锈钢门花电解表面处理的无牌金属厂正在生产,在生产过程有清洗废水产生,但是所有废水均未经处理,而是通过厂内明渠流至暗管后直接排放至下水道。

工厂废水重金属 超标十数倍

执法人员现场在厂内明渠用试纸测试残留废水,并摸排废水流向,最终发现厂门口处地面有新水泥痕迹。执法人员迅速调来专业工具钻孔表层水泥进行采样取证,并快速送至南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检测。同时与罗村派出所警官及上柏社区工作人员取得联系,相关人员迅速到场并采取相应措施,现场控制该厂涉事人员3名。

据悉,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该厂主彭某在没有办理工商执照与环保审批手续,以及没有配套废水处理设施的情况下,雇请工人进行金属门窗的电解加工,电解过程产生废水经地表水渠汇集后直接流入市政下水道。根据佛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该不锈钢加工厂排放的废水中,总铬浓度为36.4mg/L,总铜浓度为15.5mg/L,分别超出了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

值》23倍和14.5倍。

检察机关提起刑事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案发后,该案被佛山公安局南海分局移送至南海检察院审查逮捕,同时被移送民事行政检察科,由民行科审查该案是否符合公益诉讼条件。审查认为,彭某污染环境案已造成环境污染,使社会公共利益受损,需对其提起民事诉讼。

2018年9月15日,南海检察院在《检察日报》刊发民事公益诉讼公告,督促符合条件的机关或组织在一个月內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但仍无符合条件的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南海检察院根据法律规定,首次以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12月14日,造成环境损害的不锈钢门窗加工厂及其经营者彭某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南海法院开庭,南海检察院首次以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出庭,向企业追讨“环境债”。该案是2017年7月1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制度实施以来,南海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的公益诉讼案件。

执法声音 刑事、民事双管齐下 加大环境污染惩治力度

配套污染处理设施的成本远不及污染环境后进行处罚的罚金和人身自由代价。今后,狮山镇将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实现刑事追诉和民事追偿的双管齐下,加大犯罪成本,树立污染环境必追责、必赔偿的理念,让那些污染环境的

企业受到法律的制裁,促进环境执法的力度,加大环境保护的力度。同时也希望通过本案警示相关企业,在发展的同时,要增强法制意识、环保意识、责任意识,强化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减少环境污染现象,实现保护生态和经济发展共赢。